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源中人創字第115000286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二次自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結果（第1次公告，第4次招考）。

依據：本校114學年度第二次自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專任輔導教師（代理實缺），正取1名，林政文。
- 二、錄取人員，請於115年8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：00前，親自攜帶身分證件及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。

校長陳 漢 鐸